

# 目 錄

## 一、證券業

- 證券商業務員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債券人員
- 股務人員
- 企業內部控制
- 資產證券化

## 二、期貨業

- 期貨商業務員
-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 三、信託業

- 信託業業務人員

## 四、銀行業

- 理財規劃人員
-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 初階授信人員
- 初階外匯人員

## 證照類別及考試資訊

### 一、證券業

測驗類別	證券商業務員	
依據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報名資格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 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測驗日期	一、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日。 二、電腦應試：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即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0 分鐘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90 分鐘
合格標準	二種試卷總成績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種試卷不得低於 50 分	
備註	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測驗類別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依據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報名資格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5.已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資格者。
測驗日期	一、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日。 二、電腦應試：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即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一試卷「投資學」 60分鐘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一試卷「財務分析」 90分鐘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0分鐘
合格標準	三科總分達 21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50 分)
備註	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測驗類別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依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投信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 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報名資格	1.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 經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4. 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證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測驗日期	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證券法規(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 90 分鐘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會計及財務分析」 90 分鐘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試卷「投資學」 90 分鐘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90 分鐘
合格標準	申論題與選擇題各佔 50% 總分達 240 分 (其中一科分數低於 40 分與該科實際到考人數平均分數兩者中之孰低者即屬不合格)
備註	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測驗類別	投信投顧業務員
依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投信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及認可辦法」 由主管機關指示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辦理。
報名資格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4.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 5.現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在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生效前，已辦理登記者。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測驗日期	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 60分鐘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60分鐘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 90分鐘
合格標準	參加三科者：總分須達 210 分 (各科分數不得低 50 分) 參加一科者：該科成績須達 70 分
備註	目前為取得後永久有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測驗類別	債券人員	
依據	經證基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	
報名資格	已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3月、9月之例假日舉行測驗。 每月舉行電腦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債券市場理論與實務(含債券法規)	60分鐘
合格標準	140分	
備註		

測驗類別	股務人員	
依據	經證基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	
報名資格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從事股務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3月、9月之例假日舉行測驗。 每月舉行電腦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股務作業法規	60分鐘
	股務作業實務	60分鐘
合格標準	140分	
備註		

測驗類別	企業內部控制	
依據	經證基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	
報名資格	凡公開發行公司從業人員或對企業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6月、12月之例假日舉行筆試測驗 每月舉行電腦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企業內部控制理論與實務(含相關法規)	90分鐘
合格標準	70分	
備註		

測驗類別	資產證券化	
依據	經證基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	
報名資格	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已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或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者，或已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 6 月、12 月之例假日舉行筆試測驗 每月舉行電腦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	60 分鐘
	含相關法規	60 分鐘
合格標準	140 分	
備註		

測驗類別	票券商業務人員	
依據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報名資格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公務人員普通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普通或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3.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測驗日期	採用電腦應試方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及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票券金融法規	60 分鐘
	票券金融實務	90 分鐘
合格標準	二科總分達 140 分 (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	
備註		

## 二、期貨業

測驗類別	期貨商業務員
依據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示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報名資格	1.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測驗日期	一、筆試：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二、電腦應試：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及晚上辦理，週六及週日受理團體報名應試。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期貨交易法規 60 分鐘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 120 分鐘
合格標準	總分達 140 分(其中任何一科分數不得低於 60 分)
備註	取得證明書後 <u>五年內</u> 未至期貨公會登記即無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測驗類別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依據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由主管機關指示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本會辦理。
報名資格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二年以上經驗者。 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 3.取得期貨商業務員資格者，並從事期貨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測驗日期	每三、六、九、十二月第一個星期日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期貨法規與自律規範 90 分鐘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 90 分鐘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 90 分鐘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 90 分鐘
合格標準	總分達 240 分，惟各科分數低於四十分或該科所有到考人員平均分數之孰低者，即屬不及格
備註	取得證明書後 <u>五年內</u> 未至期貨公會登記即無效，如法規有更新依新法規。

### 三、信託業

測驗類別	信託業業務人員
依據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法規測驗合格」，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並委託辦理本測驗。
報名資格	取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 5 月、11 月之例假日舉行筆試測驗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信託法規 <span style="float: right;">60 分鐘</span>
合格標準	70 分
備註	

#### 四、銀行業

測驗類別	理財規劃人員	
依據	依據 87 年 3 月第 27 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報名資格	凡對理財規劃有興趣者(不限資格)。	
測驗日期	約每年 5 月、11 月之例假日舉行筆試測驗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理財工具	60 分鐘
	理財規劃實務	90 分鐘
合格標準	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備註		

測驗類別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分一般金融、消費金融二類)	
依據	依據 87 年 3 月第 27 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報名資格	凡金融從業人員或對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工作具有興趣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 3 月、10 月之例假日舉行筆試測驗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規	60 分鐘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90 分鐘
合格標準	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備註		

測驗類別	初階授信人員	
依據	依據 87 年 3 月第 27 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度實施方案」辦理。	
報名資格	凡從事授信相關業務，以及對授信實務或理論具有興趣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 2 月、9 月之例假日舉行筆試測驗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授信法規	80 分鐘
	授信實務	80 分鐘
合格標準	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備註		

測驗類別	初階外匯人員	
依據	依據 87 年 3 月第 27 次「金融中心分工協調會議」決議通過之「專業能力檢定制實施方案」辦理。	
報名資格	凡從事國際貿易業務、進出口外匯作業，以及對外匯實務或理論具有興趣者	
測驗日期	約每年 3 月、11 月之例假日舉行筆試測驗	
測驗科目/測驗時間	進口外匯業務	50 分鐘
	出口外匯業務	50 分鐘
	國外匯兌業務	50 分鐘
合格標準	每科成績均達 70 分為合格	
備註		